昆明市生态环境局嵩明分局拟审批《云南萃卓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新材料包装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的公示

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的有关规定，现将拟审批的《云南萃卓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新材料包装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基本情况予以公示。

一、建设项目概况

项目名称：云南萃卓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新材料包装扩建项目

建设地点：云南省昆明市嵩明县杨林经济技术开发区金辉路1号

建设单位：云南萃卓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

建设性质：扩建

环评单位：云南明洲环境科技有限公司

建设内容：项目属扩建项目，原项目已经嵩明县环境保护局于2014年9月18日以嵩环复〔2014〕53号批复同意建设，并于2016年2月14日，通过环境保护建设竣工验收；经昆明市生态环境局嵩明分局于2024年1月3日以嵩生环复〔2024〕4号批复同意项目改扩建，并于2024年6月13日，通过环境保护建设竣工验收。项目总投资600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81万元。项目在原项目已批占地范围内进行扩建，占地面积仍为10840.04m2，建筑面积仍为11397.27m2，项目内生产车间、原料库、成品库、办公综合楼、宿舍楼均依托原项目；本次扩建只对EPP包装材料进行增产；新增1台8t/h生物质燃料锅炉作为备用锅炉，扩建后共设有3台锅炉，采用1用2备。本项目年增产EPP包装材料3000t，项目扩建完成后年产EPP包装材料3800t。

建设项目对环境的主要影响：水污染、大气污染、噪声污染和固体废物污染。

二、环评文件审批部门

昆明市生态环境局嵩明分局。

三、项目公示地点

嵩明县人民政府网站。

四、环评文件放置地点

昆明市生态环境局嵩明分局。

五、公示时间

2025年5月14日至2025年5月20日（5个工作日，不含节假日）。

六、反馈方式

在本次信息公示后，公众可通过向指定地址发送电子邮件、电话、信函或者面谈等方式发表关于该项目建设的意见看法。

Email：smxhbjjgk@163.com

电话/传真：

昆明市生态环境局嵩明分局办公室 0871-67911933

昆明市生态环境局嵩明分局监督管理科0871-67910097

附件：云南萃卓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新材料包装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（电子版与纸质版存放地点：嵩明县北部行政办公区昆明市生态环境局嵩明分局208室）